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阳秋林)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 14 次，股东大会 6 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准时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14 次，出席股东大会 5 次。本人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在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 2023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在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在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对《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5、在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关联交易、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对限制性股票作废、归属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在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8、在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在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补选非独立董事、聘任高管、变更公司名称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在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续聘会计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对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在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积极召集召开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财务报告。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会议，与其他委员一起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生产经营活动。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

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通过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公告以及相关报备文件等资料，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披露工作，保证2023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认真听取公司定期报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汇报；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培训与学习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本人认为，2023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阳秋林

2024年4月23日